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56
13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经同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后拟议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全体会议):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2. 《公约》批准情况(全体会议)。

* 第一次列入议程的项目。

3.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 (d)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4.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 程序和法律事项(全体会议):
 -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 (b) 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6. 体制事项(全体会议):
 - (a)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 (b)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7.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全体会议)。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全体会议)*。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2. 联合国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请委员会“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总的会议日历范围内作出安排,以便委员会能依照计划的需要召开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时间表已由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予以确定(A/AC.237/55,第130段)。

3. 因此,已对定于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作出了安排。本届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4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十九号会议

室主持开幕。

1. 组织事项(全体会议)

(a) 通过议程

4. 提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通过。议程载有若干第一次列入的项目。其中包括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仍须加以审议的若干任务,即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第C.1项任务),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C.3项任务)(见A/AC.237/24,第44段)。此外,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还将审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

5.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提供给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

6. 应指出的是,以下的说明中和有关的文件中建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完成对某些议程项目的审议后,不妨就这些项目分别通过各项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最后建议。这些项目是:项目5(a)“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项目5(b)“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7. 此外,鉴于项目1(d)“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的性质,必须在第十届会议上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8. 视第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而定,委员会也许还可就项目3(d)“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一项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最后建议,并就项目3(e)“《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通过一项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全面但临时的建议。此一临时建议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查并可能作出修改。

(b) 工作安排

(一) 会议的参加

9. 联合国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

容许观察员参加。”在同一决议的第19段中,大会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

10. 根据上述要求,已向所有参加国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各观察员发出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二) 会议时间表

11. 会议的时间表将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利用的设施情况制定,各种服务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可同时供两场会议使用,并配有口译。此外,非正式会议也可调用一些设施,但无口译。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均按时即刻开始。经与主席及各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磋商后拟订的暂定会议时间表载于附件二。

(三) 分配任务

12. 经与主席及主席团磋商后,建议将过去合列在一个项目之下并由第二工作组处理的“程序和法律事项”以及“体制事项”分列为两个项目,并交由全体会议处理。根据这一建议,两个工作组将分别处理临时议程项目3(第一工作组)和项目4(第二工作组)。所有其他项目,包括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的新项目,均将在全体会议上处理。

(四) 通过建议和结论

13. 最好确保最后文件的所有语文本能够及时分发,使全体会议和两个工作组得以在8月31日星期三这一天或至迟于9月1日星期四上午的会议快结束时通过所有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他结论。

(五) 开幕会议上的发言(8月22日,上午10时)

14. 主席和执行秘书将致开幕词。

15. 将邀请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合设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主席在开幕会议上发言以及随后分别参加第一工作组和第

二工作组的会议并回答问题。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在开幕会议上发言的情况将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委员会。

16. 本届会议将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将对项目2加以介绍(见以下第26至第29段中的说明)。

17. 如果全体会议能够及时结束,两个工作组将在午休前举行会议,以便安排其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由于 Ahmed Djoghlaif 先生(阿尔及利亚)辞职,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A/AC.237/5),委员会必须从非洲国家集团中选出一名新的副主席。

(d)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19.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临时执行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并将《公约》第4条第2款(b)、(c)和(d)项所列的任务分配给现有的各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其中应进一步审查临时安排的种种问题,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A/AC.237/55,附件一,第9/3号决定,第3至第4段和第6段)。委员会将收到 A/AC.237/57号文件,其中将载述第十一届会议的可能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安排。

(一) 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长短和会议日期

20. 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A/AC.237/55,第131段),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会议事务厅进行了磋商,并在与第十一届会议时间表有关的问题上请示了主席团。临时秘书处认为,鉴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尤其是第一工作组的工作量,有必要将原先订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予以延长。主席团同意这一看法。在主席建议下,经与主席团磋商后,已在联合国会议日历中留出了1995年1月30日至2月3日这一周,但这有待委员会批准,其后还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如果这样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这样做是符合委员会第9/3号决定第5段的规定。

21. 临时秘书处就调整会议工作时间的可能性同会议事务厅进行了磋商。会

议事务厅表示,改变会议工作时间会造成极大的困难,特别是很难安排口译员的工作时间,因为他们还须为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服务。会议事务厅虽然理解提议改变会议工作时间的理由,但遗憾地表示“全面打乱会议工作时间是难以应付的”。

22. 请委员会就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长短和会议时间作出决定,送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

(二) 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建议将第4条第2款(b)、(c)和(d)项所列的任务、尤其是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和审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任务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因为这些任务与该工作组前此进行的工作直接有关。

(三)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24. 在委员会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的格式方面,也提出了一项建议。委员会不妨请临时秘书处草拟各项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甚至有可能供第十届会议审议。

25. 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为第十一届会议作出适当的安排。

2. 《公约》批准情况(全体会议)

26. 1993年12月21日,保存人收到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根据第23条,《公约》已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

27.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最新报告(A/AC.237/INF.15/Rev.1),供其参考。请各代表团将其本国政府的批准或加入计划告知秘书处。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一些国家曾在全体会议上就本项目发言。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因为这样做可以节省时间。

28. 应指出的是,根据第23条的规定,希望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之日(1995年3月28日)起以缔约方身分参加会议的国家,应至迟于1994年12月28日交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文书应送交作为《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S-3200A室,条约科)。

29. 与此有关的是,鉴于《公约》现已生效,已无需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提交任何资料,大会在该段中请“公约签署国在公约生效前……将关于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的资料通知公约临时秘书处主管”。愿意提供本国活动情况的各代表团,请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资料送交临时秘书处,秘书处将在 A/AC.237/INF.12/Rev.1 号文件中开列此种资料。

3.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30. 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第一工作组的参加者将能够针对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气候变化研究团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向他提出问题。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31.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临时执行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任务。它请临时秘书处为第一次审查拟订一项计划并编列预算,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并随后立即予以执行。它还请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说明各有关机构在汇编国家来文的方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A/AC.237/55,附件一,第9.3 B 号决定)。

32. 委员会将收到A/AC.237/63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第一次审查的程序和汇编来文的问题。从各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收到的来文也将在A/AC.237/Misc.36号文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33. 此外,委员会将收到A/AC.237/INF.16号文件,其中载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情况。

34.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组织关于国家来文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尤其是关于审查程序和援助过渡经济国家的工作还将继续进行(A/AC.237/55,附件一,第9/2号决定,第1(a)段)。这些国家和组织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协助委员会审议第一次审查的程序。

35. 请委员会就审查程序中有待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和该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应交付给临时秘书处哪些任务,作出决定。还请委员会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和之后应开展的任何工作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36.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初步讨论了这一事项,并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便拟订建议,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这方面,它请临时秘书处就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提供文件(A/AC.237/55,第59段)。

37. 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容包括:(a)发言和所提交评论的综合;(b)委员会就审评各项承诺的适足性问题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所应包括的要点草案;和(c)在第十届会议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这段时间组织适足性审评过程、其各项投入和任何后续行动的时间表(A/AC.237/65)。各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已送交临时秘书处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和评论的汇编,也将在A/AC.237/Misc.36号文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38. 请委员会就第十一届会议审查承诺适足性的安排和临时秘书处为支持这项审查所需开展的准备工作,作出决定。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39. 委员会在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便拟订将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文件,着重载述一项分期共同执行的可能方案(A/AC.237/55,第66段)。

40. 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述各项以一个试验期作为开始的分期共同执行备选方案。该说明还论述了目标、各项可能的标准和体制安排(A/AC.237/66)。各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所作评论的汇编,也将在A/AC.237/Misc.37号文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41. 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审议本项目时,不妨集中讨论共同执行的试验期的可能目标、标准和安排。如果有可能,还可就这一事项达成结论,据以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d)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4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对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提出一些看法,包括对秘书处支助所涉及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问题提出其

看法(A/AC.237/41,第65段)。

43. 委员会将收到A/AC.237/48号文件(原为第九届会议编写,但因时间不够而未及审议)以及一份载有一些进一步看法的增编。

44. 请委员会就第一次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性质、编写和时间安排作出适当的决定和建议。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45. 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第9/3号决定,并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再度审议各附属机构的职能、作用和情绪权限,以便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它因而请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其中应对各附属机构的职能分配需作何种改变、需提供何种技术、分析和资金方面的支助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能以及对各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周期等提出建议(A/AC.237/55,附件一,第9/3号决定,第2段)。

46. 委员会将收到A/AC.237/64号文件,其中讨论了就《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所应包括的要点。

47. 请委员会暂时通过一项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全面建议。委员会随后可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该届会议就其他有关问题达成的结论来进一步审查这一建议,必要时可加以修改。

4.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二工作组)

48. 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第二工作组的参加者将能够针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主席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向他提出问题。

49. 委员会将收到下列两份文件,其中为委员会审议这两个分项目提供了一般背景:

-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就发展中国家的特定近期优先事项和需要、调整问题和资金机制的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A/AC.237/Misc.38);
- 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初步综述。临时秘书处的说明(A/AC.237/67)。

50. 秘书处在上述说明中针对委员会所应处理的每一个问题扼要重述了委员会

已达成的结论,并说明了所收集的资料和所提出的建议或报告。关于新的问题,这份说明除其他外,还提到了《公约》的有关条款。可将该文件作为供第十届会议讨论这些分项目时参考用的一般性说明,而不再以通常的方式对这些分项目再作说明。

4(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51.秘书处的这份说明中提到的与本分项目有关的具体专题现列于下。对于每一个专题,除了上面提到的两份文件外,临时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文件也列于下。

A. 缔约方会议对业务实体的指导

1. 资格标准

(a) 国家的资格标准

(b) 活动的资格标准

关于调整问题的综合报告(A/AC.237/68)

2. 方案优先顺序

关于发展中国家近期优先事项和需要的报告(A/AC.237/6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委员会第9/2号决定的附件)的摘要(A/AC.237/70)

3. 政策

关于谋求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进行的活动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之间的一致性的报告(A/AC.237/71)

关于一个长期和可行的监督制度以及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的报告(A/AC.237/72)

4. 议定金融附加费用

关于议定金融附加费用的报告(A/AC.237/73)

B.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1. 供资决定的报告、责任归属和重新考虑

2. 确定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的资金数额

与评估供资需要有关的要点(A/AC.237/37/Add.4, 曾在第八届会议上分发过)

3. 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安排的商定程序

(包括彼此出席对方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A/AC.237/74)

C. 委员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临时安排

52. 在根据有关的文件审议了本分项目下的各个专题之后,委员会不妨:

- (a) 争取就缔约方会议需要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指导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诸如资格标准、 方案优先顺序、 政策和“议定金额附加费用”的确定等;
- (b) 争取就 缔 约 方 会 议 与 业 务 实 体 之 间 业 务 关 系 的 有 关 问 题 达 成 一 致 意 见;
- (c) 通过一项决定, 借以将委员会第十届及先前各届会议就上述各个问题通过的并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职能有关的各项结论综合在一起并正式告知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 该决定不妨请 全 球 环 境 贷 款 设 施 理 事 会 根 据 委 员 会 关 于 报 告 问 题 的 结 论 和 “关于建立一个经过改革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下称“全球

环境贷款设施文书”)的有关规定,提出一份报告,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d) 对临时秘书处表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技术、分析和法律投入,以协助委员会就资金机制的有关事项开展工作,并且指出临时秘书处如何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一道努力,以协助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长期业务战略中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部分开展工作;
- (e) 请临时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审议了A/AC.237/57号文件后可能决定的程序,拟订委员会就资金机制的有关事项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53. 第21条第3款规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为受托临时经营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11条的要求。”

54. 第11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为执行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规定作出安排,审评并考虑到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在其后四年内,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进行审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55. 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关于建立一个经过改革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及可能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任何其他资料,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评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奠定基础。

4(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6. 本项目在过去有两个组成要素:一个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办的旨在支持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的资料交换系统项目,另一个是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旨在促进《公约》的执行的培训方案。这一次,增加了一个也涉及另两个要素的新的要素,这第三个要素就是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未来活动的合作方案。三个要素的说明合载于一份文件(A/AC.237/75)。

(a) 气候变化资料交换方案(CC: INFO) (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活动)

57.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到A/AC.237/51号文件中提供的情况,请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有关本项目的联合活动,并请它们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和关于本试验期结束后可从事的活动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A/AC.237/55,第99段。)

58.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环境规划署核准了为本项目提供资助的项目文件。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见A/AC.237/75,第二节)。在本届会议期间,资料库的内容还将另外以资料包的形式(只有英文本)提供给各代表团。

(b) 旨在促进《公约》的执行的培训方案(CC: TRAIN) (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联合活动)

5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到A/AC.237/52号文件中提供的情况,请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继续进行有关本方案的活动,并请它们再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和关于试验期结束后将方案予以延长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A/AC.237/55,第104段)。

60.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后,分别在三个试验国(立陶宛、越南和津巴布韦)组织了各项活动,包括为国家工作队举办了首次国家讲习班和训练班,而且已经为试验期之后可从事的活动拟订了计划。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见A/AC.237/75,第三节)。

(c) 未来的技术合作活动: 气候公约合作方案(CC: COPE)

61. 临时秘书处正与包括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训研所在内的各主要伙伴机构进行讨论,目的是为包括上述活动在内的支持《公约》的执行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制定一个共同的框架和办法。A/AC.237/75号文件第四节对这些伙伴机构制定此一框架(即拟订合作方案)的情况作了一些初步说明。根据这项合作办法,除了其他资金来源以外,还将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资金,其主要目标是为与《公

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及其他能力培养活动提供支助,而委员会已经将此种活动列为优先事项(A/AC.237/55,第80段)。委员会不妨对这一主动行动表示赞同。

62. 本届会议期间,将举办一次午休时间讨论会,向感兴趣的代表团更详细地介绍一下迄今为止在这些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和未来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程序和法律事项(全体会议)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63.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主席团对处理本项目的程序提出了一项建议(见A/AC.237/58)。主席团建议将本项目交由全体会议在A/AC.237/WG.II/L.8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如果需要进一步磋商,主席团向委员会建议适当的安排。主席团还建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力求就议事规则的最后草案达成协议,以便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这样,委员会就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

(b) 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64. 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的A/AC.237/59号文件。建议委员会对本项目作简短的一般性讨论,然后委员会可提出一项程序性建议,将这一问题留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处理。这样,委员会就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

6. 体制事项(全体会议)

(a)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b)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6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A/AC.237/53号文件所列的常设秘书处各种体制备择方案后,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所有这些备择方案。它请临时秘书处就这个问题的体制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说明有无可能通过谈判作出安排,

至少在初期阶段将常设秘书处设在一个东道组织内。在这方面,根据委员会的要求(A/AC.237/55,第120段),临时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探讨了可能的安排,包括有关的财政、行政和人员配备安排。世界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最近作了一些决定,与气象组织的安置提议有关的进一步情况也已经得悉。

66. 委员会将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A/AC.237/60),其中载有关于这些事项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财务细则的资料。该说明旨在促进委员会的讨论,以求达成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67. 应回顾的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还十分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愿意充当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而且瑞士愿意为常设秘书处提供设施并将其与其他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进一步审查可能的体制安排的情况来考虑常设秘书处的设置地点(A/AC.237/55,第121段)。

7.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68. 执行秘书将如往常一样提出一份载有下列情况的报告:临时秘书处的活动、行政和预算问题、预算外资金状况(A/AC.237/61)。他将在本届会议上以口头方式对这些情况作补充。该报告载有1994-1995年的订正供资计划,其中列有临时秘书处所需的预算外资金估计数。报告中还将载有一份关于临时秘书处内正在建立的信息系统的报告。

69. 请委员会就说明中提出的各项问题提供意见并对临时秘书处调动所需资金的努力给予支持。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

70.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获悉,联合国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中对德国邀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在柏林举行表示欢迎,同意会议应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但须符合《公约》的适用规定。

71. 鉴于《公约》第7条第4款规定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至迟于《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举行,议定由执行秘书致函各缔约方,请它们同意在上述日期举行会议,也就是在第7条第4款规定的最迟日期之后一星期举行会议(A/AC.237/55,第133段)。其后,执行秘书征求了在《公约》生效之日(1994年3月21日)作为缔约方的各国的意见,它们同意在上述日期举行会议。

72. 委员会将收到A/AC.237/62号文件,其中载有德国政府为会议作准备的情况、与德国政府一道筹备的情况、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内容的清单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方面的建议。

73. 请委员会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提出建议,以协助东道国政府、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和临时秘书处为会议作准备。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4. 按照惯例,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将编写一份有关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请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和主席的指导下,于会议结束后完成最后的报告。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临时秘书处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 A/AC.237/48和Add.1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A/AC.237/56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57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和Corr.1,只有英文本)
- A/AC.237/58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A/AC.237/59 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 A/AC.237/60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61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6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
A/AC.237/63 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程序
A/AC.237/64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65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知足
A/AC.237/66 共同执行:试验期的目标、标准和安排
A/AC.237/67 (资金机制)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初步综述
A/AC.237/68 关于调整问题的综合报告
A/AC.237/69 关于发展中国家近期优先事项的需要的报告
A/AC.237/7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委员会第9/2号决定的附件)的摘要
- A/AC.237/71 关于谋求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进行的活动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之间的一致性的报告
- A/AC.237/72 关于一个长期和可行的监督制度以及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A/AC.237/73	关于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报告
A/AC.237/74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
A/AC.237/75	气候公约合作方案
A/AC.237/Misc.36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下列两个分项目的评论：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和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知足
A/AC.237/Misc.37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共同执行的标准评论
A/AC.237/Misc.38	各国政府就资金机制的有关问题提出的种种建议
A/AC.237/INF.12/Rev.1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
A/AC.237/INF.15/Rev.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情况
A/AC.237/INF.1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情况

提供给会议的其他文件

A/AC.237/18(Part II)/ Add.1和Corr.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A/AC.237/5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237/WG.II/L.8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由‘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之友’组成的非正式特设及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协调员的说明

会议可以得到的供参考用的其他文件

A/AC.237/5	委员会议事规则
A/AC.237/6和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也见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为临时秘书处出版的《公约》订正文本，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 A/AC.237/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A/AC.237/12和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A/AC.237/15和Corr.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A/AC.237/18(Part 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报告
- A/AC.237/18(Part I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
- A/AC.237/2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 A/AC.237/37/Add.4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与评估供资需要有关的要点。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A/AC.237/46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A/AC.237/47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A/AC.237/49 共同执行的标准。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决议

-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 47/19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2日)
- 48/18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3年12月21日)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p><u>8月22日,星期一</u></p> <p>上午</p>	<p><u>项目1: 组织事项</u></p> <p>(a) 通过议程</p> <p>(b) 工作安排</p> <p>(c) 选举主席团成员</p> <p><u>发言:</u></p> <p>主席</p> <p>执行秘书</p> <p>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p> <p>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 (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p> <p><u>项目2: 批准情况</u></p>	<p>全体会议之后:</p> <p>安排工作</p>	<p>全体会议之后:</p> <p>安排工作</p>
<p>下午</p>	<p>...</p>	<p><u>项目3(a)和(b): 向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提问题</u></p> <p><u>项目3(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u></p>	<p><u>项目4(a)和(b): 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总执行干事提问题</u></p> <p><u>项目4(a): 关于资格标准、方案优先顺序和政策的指导</u></p>
<p><u>8月23日,星期二</u></p> <p>上午</p>	<p>...</p>	<p><u>项目3(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u></p>	<p><u>项目4(a): 关于资格标准、方案优先顺序和政策的指导</u></p>
<p>下午</p>	<p>...</p>	<p><u>项目3(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u></p>	<p><u>项目4(a): 关于资格标准、方案优先顺序和政策的指导</u></p>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u>8月24日,星期三</u> 上午 下午	<u>项目5(a): 议事规则</u> <u>项目5(b): 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第13条)</u> ...	<u>项目3(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u> <u>项目3(c): 共同执行的标准</u>	... <u>项目4(a): 关于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指导</u>
<u>8月25日,星期四</u> 上午 下午	<u>项目3(c): 共同执行的标准</u> <u>项目3(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u>	<u>项目4(a): 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u> <u>项目4(a): 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u>
<u>8月26日,星期五</u> 上午 下午	<u>项目7: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u> <u>项目6(a): 指定常设秘书处</u> <u>项目6(b): 财务细则</u> (续)	<u>项目3(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u> <u>项目4(a): 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u>
<u>8月29日,星期一</u> 上午 下午	审查本届会议的进展情况 <u>项目1(d):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u> <u>项目8: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u> <u>项目3(d): 关于执行情况报告</u>	<u>项目4(a): 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u> <u>项目4(b): 是否维持临时安排</u>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u>8月30日,星期二</u> 上午	...	非正式磋商	<u>项目4(b)</u> : 是否维持临时安排
下午	...	非正式磋商	<u>项目4(c)</u> :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u>8月31日,星期三</u> 上午	...	非正式磋商; 通过建议/结论	非正式磋商; 通过建议/结论
下午	就法律和体制事项通过建议和结论 (项目5和6)	(续)	(续)
<u>9月1日,星期四</u> 上午	...	通过建议/结论	通过建议/结论
下午
<u>9月2日,星期五</u> 上午
下午	各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口头报告 <u>项目9</u>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